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290.6—2016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6部分：家具

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—
Part 6 : Furniture

2016-12-13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前言 | 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审核程序 | 1 |
| 5 审核内容 | 1 |
| 5.1 确定范围 | 1 |
| 5.2 认定文物 | 1 |
| 5.3 判定文物年代 | 2 |
| 5.4 评定文物价值 | 2 |
| 5.5 审核标准 | 3 |
| 5.6 审核结论 | 3 |
| 6 审核文件 | 3 |
|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| 3 |

中国文物研究所

前 言

GB/T 33290《文物出境审核规范》目前包括如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度量衡；
- 第 3 部分：法器；
- 第 4 部分：仪器；
- 第 5 部分：仪仗；
- 第 6 部分：家具；
- 第 7 部分：织绣；
- 第 8 部分：陶瓷；
- 第 9 部分：生产工具；
- 第 10 部分：金属器；
- 第 11 部分：明器；
- 第 12 部分：钟表；
- 第 13 部分：兵器；
- 第 14 部分：漆器；
- 第 15 部分：乐器；
- 第 16 部分：笔墨纸砚；
- 第 17 部分：烟壶和扇子。

本部分为 GB/T 33290 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浙江管理处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柴眩华、周刃、周永良、马争鸣、王牧、梁秀华。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

第 6 部分：家具

1 范围

GB/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家具类文物出境审核程序、审核内容、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。
本部分适用于家具类文物的出境审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290.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：总则
文物出境审核标准（文物博发〔2007〕30 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90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家具部件 furniture components

家具结构的组成单元。包括搭脑、大边和抹头、鹅脖、联帮棍、椅圈、椅盘、枱子、矮老、牙子、圈口、托腮、束腰、托泥、墩木、托子、腿、柱、框、档、板、花板、门围、门罩等。

4 审核程序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中的规定。

5 审核内容

5.1 确定范围

5.1.1 家具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：

- a) 1949 年以前生产、制作的各种材质家具及家具部件，包括以旧翻新或修配改制的家具；
- b) 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家具。

5.1.2 家具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不包括：陶瓷类、明器类家具。

5.2 认定文物

依据家具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，认定是否为文物。

5.3 判定文物年代

5.3.1 概述

根据造型、品类、材质、结构、装饰工艺、图案纹饰和地区风格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。

5.3.2 造型

家具类文物的造型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式样,造型趋势由低矮向高型发展,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3 品类

家具类文物的品类依其使用功能可分为椅凳类、桌案类、床榻类、柜架类及其他类。有的品类出现时代较早,以后不再流行,有的品类出现时代较晚,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4 材质

家具类文物的材料以木质为主。明清时期流行的家具用材,硬木有黄花梨木、紫檀木、乌木、鸡翅木、铁梨木和酸枝木等,白木有榉木、榆木、楠木、核桃木、樟木、柞木等。不同时代的家具有不同的用材,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5 结构

家具类文物的结构包括基本结合、腿足与上部构件的结合、腿足与下部构件的结合及另加的榫梢。不同时代的家具有不同的结构造法,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6 装饰工艺

家具类文物的装饰工艺包括雕刻、彩绘、髹漆、镶嵌、线脚、攒斗和金属饰件等。不同时代的家具有不同的装饰工艺特点,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7 图案纹饰

图案纹饰本身具有鲜明的时代性,可与其他工艺品的纹饰作对比,不同时期有不同的风格、特点和组合,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8 地区风格

明清时期,家具类文物的主要产地在苏州、北京和广州,制作工艺和装饰手法都不尽相同,形成不同的地方特色,可分为苏作、京作和广作,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4 评定文物价值

5.4.1 概述

从历史、艺术和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。

5.4.2 历史价值

应以是否与重大历史事件或著名人物有关,以及是否有确切纪年、铭文为主要依据。

5.4.3 艺术价值

应以造型独特、装饰精美以及地域特征明显等为主要依据。

5.4.4 科学价值

应以选材合理、设计科学、制作精巧为主要依据。

5.5 审核标准

应遵循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。

5.6 审核结论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6 审核文件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省文旅标核
